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份代號：05839)

- (1)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權
以換取上海鋼聯之若干股份及現金
之補充協議；
- (2)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西藏銳景；及
- (4) 關連交易：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iii)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v)有關申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A. 總代價

誠如該公佈所載，資產估值報告為釐定總代價參考因素之一。由於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取得資產估值報告以及就總代價之範圍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北京慧聪建設及西藏銳景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總代價下限設

定為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952,000港元)〔「下限」〕。因此，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不多於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

有關下限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資產之初步估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框架協議所載，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計價值為人民幣2,083,000,000元。

B. 買方集資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集資經協定不得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買方集資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或未能完全或部分實行，則此舉對落實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概無影響。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總代價之初步估計金額計算，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為38,191,285股，而該等代價股份將佔(i)買方經代價發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67%(假設本公佈日期後買方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未計及買方集資)及(ii)經代價發行及買方集資完成後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57,001,918股買方股份所擴大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15.20%。

為進一步符合中國證監會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之原則，以及為確保買方之控股股東及其最終控制方所持有買方控股權之穩健，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於補充協議：

- (a) 修訂有關買方集資之條款，從而致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連同買方集資同時生效且互為條件。倘未能進行框架協議及買方集資之任何交易，其他尚未進行之交易將自動失效，而已進行之交易將無條件恢復原狀。於有關情況下，倘框架協議未能完成，買方集資將無條件恢復原狀；及
- (b) 新增以下有待達成之附加條件致使框架協議生效：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買方與買方集資五名建議認購人(包括郭先生)各自訂立有關買方非公開股份發行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已告生效：
 - (1) 買方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買方集資；

(2)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買方集資；及

(3) 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維持不變且全面有效及生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完全不能換算。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